

土木水利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评定标准

申请基本条件				
<p>凡属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特殊批次学生），且符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24〕85号）中“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应届本科生以及达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管理规定》中可继续硕士阶段培养基本条件的“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以下简称“王震班”）的学生均可申请推免生资格。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学生，在符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满足学校项目办（校团委）制定的具体招募条件。</p>				
评分标准及分值计算方法				分值
外语成绩 (满分 10)	外语 CET-6 (满分 10 分)			分数/最高分×10
	外语 CET-4 (满分 5 分)			分数/最高分×5
科研创新 素质 (满分 70)	发表文章 (满分 12 分) (论文有录用通知按 50% 计算)	SCI 收录期刊公 开发表或 online	对应中科院 分区一三四区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其他	(50+影响因子×10) (40+影响因子×10) (30+影响因子×10) (20+影响因子×10) (15+影响因子×10)

		EI 收录期刊	30
		其他 A 级期刊	20
		B 类期刊、EI 会议收录	10
		C 类期刊	5
	科研成果奖励（满分 20 分）	省部级一等奖	25（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省部级二等奖	20（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省部级三等奖	15（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厅局级一等奖	20（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厅局级二等奖	15（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创新发明与专利（8 分）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为第一专利权人）	厅局级三等奖	10（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发明专利	公开 10 分，授权 25（排名 1 位*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实用新型专利	15（排名 1 位*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外观设计专利	15（排名 1 位*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品种审定	25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参加科研项目 (12 分) (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国家级项目	25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省部级	20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厅局级	15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校级	10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 分)	结题	获得国家级立项资助	25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获得省级立项资助	15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获得校级立项资助	10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未结题	获得国家级立项资助	15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获得省级立项资助	10 (主持*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获得校级立项资助	5(主持*1,排名 2 位*0.6,排名 3 位*0.4,排名 4-9 位*0.2)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活动和各种竞赛 (10 分)	论文获奖 (须有证书)	一等奖 20(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二等奖 12(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 三等奖 8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参加学术活动, (学术论坛、学术沙龙、暑期 学校) 作报告或获奖等 (须有证书) 发表文章并做学术报告等同三等奖		一等奖 10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二等奖 6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三等奖 3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 位*0.4, 排名 4-9 位*0.2)	
	国家级学科竞赛、技能 大赛、课外学术竞赛 (须有证书)	国家级	一等奖 30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二等奖 20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三等奖 10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优秀奖 (成功参赛奖) 5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省部级	一等奖 20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二等奖 10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三等奖 5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优秀奖 (成功参赛奖) 3 (排名 1 位*1, 排名 2 位*0.6, 排名 3-4

				位*0.3)
综合表现 (满分 20) (单项分按 最高为满分 线性折减)	学生骨干 (满分 5 分) (可累加)	任职情况 (在学校和培养学院担任学生干部能够认真履职者计分)	学生组织管理层正职 10、管理层副职 8 分, 部长 8 分、副部长 5 分、部员 3 分; 班长 6 分、支书 6 分、学委 6 分、其他班委 3 分 兼职团委副书记 10 分; 在党支部担任支部副书记、支委 6 分	
	表现获奖 (满分 15 分) (见证, 1 个证书计分一次, 同类别就高计算, 多类别可累加)	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 (提名奖)、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团先进个人、文明住宿标兵 (满分 5)	20 (国家*1、省级*0.6、校级*0.3)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获奖情况 (满分 10) (见证同类别就高计算, 多类别可累加)	国家 20 (一等奖*1、二等奖*0.6、三等奖*0.3、其他名次*0.1) 省级 10 (一等奖*1、二等奖*0.6、三等奖*0.3、其他名次*0.1) 校级 5 (一等奖*1、二等奖*0.6、三等奖*0.3、其他名次*0.1)	

评分说明:

1. 上述科研成果 (专利、论文、科研项目等) 的所有权均须归属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表文章作者为第一作者, 或土木水利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且该论文有科研项目支撑。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均需与所学专业有关;
2. 为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 单项分按最高分为满分, 其他同学按其比例线性折减计算该项得分。计算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3. 省级以上学术活动和各种竞赛按照《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核定;
4. 科研成果奖励中的“其他奖励”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定;
5.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若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立二等功 (含) 以上者,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6.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正式聘任为学生军训教官并连续担任教官两年以上者,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选;

7. 本能力考核评定标准将依据教育部、黑龙江省以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最新推免工作相关通知中的规定同步调整。评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材料进行考核，并负责最终解释。

土木水利学院
2025年12月17日